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111 年 11 月 24 日核定

壹、依據

- 一、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三、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臺教秘通字第 1114103651A 號函轉內政部及國防部共同召開「五院暨行政院所屬部會防空疏散避難相關事宜研討會」會議紀錄辦理。

貳、目的

為於空襲警報發布時，讓校內各單位人員防空疏散避難有所準據，並事先熟稔疏散動線，律定本項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以利本校各單位人員能迅速進行疏散避難行動，保障學生及教職員生命安全。

參、任務分配及處置作為

- 一、平時由學務處與總務處協調規劃本校防空疏散避難位置（各大樓地下停車場或空間，如附件、附圖）；警報發放時，則由本校民防防護團負責人員疏散與避難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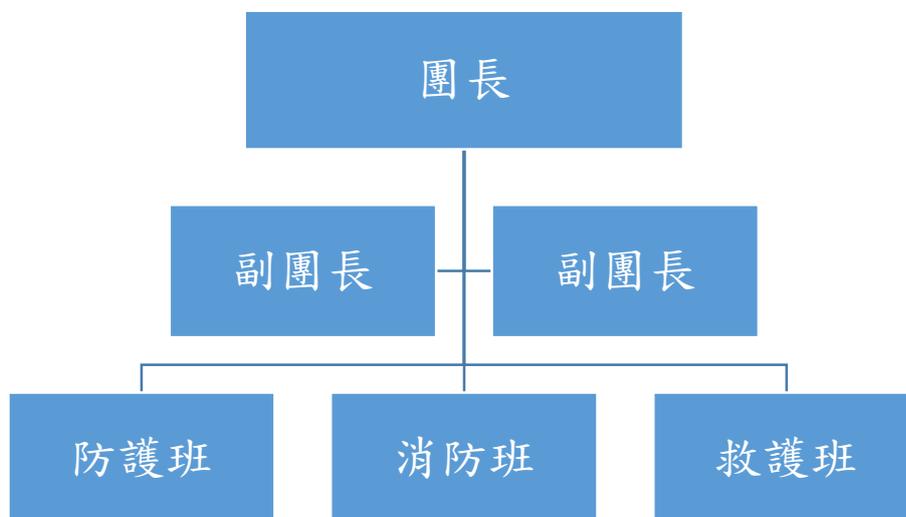
二、民防防護團編組及任務執掌

(一)依據民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校編組「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防護團」，以達平日及戰時防災救護。

(二)本校編有民防防護團成員 130 人，由校長擔任團長（指揮官），其餘

各班由各單位行政人員派員兼任，指揮系統如下表：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防護團指揮系統表



(三)各編組疏散避難之任務職掌如下：

組織	任務執掌
團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導各任務編組執行防護措施。</li> <li>●協調有關單位，並申請各項支援事宜。</li> <li>●處理防護團全盤事宜。</li> </ul>
副團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發放空襲警報及解除警報，並派出指揮部附近對空監視哨。</li> <li>●負責命令傳達，情報傳遞與聯絡工作。</li> </ul>
防護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隨時支援各班之工作。</li> <li>●擔任交通及疏散路線之管制，誘導師生迅速進入疏散區。</li> <li>●擔任校內外警戒及巡邏，嚴格管制敵諜及不法份子活動，並派出對空監視哨。</li> <li>●負責水電、道路工程搶修工作。</li> </ul>
消防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搶救遇難工作人員、物質。</li> <li>●負責消防工作。</li> </ul>
救護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療器材準備。</li> <li>●負責擔運傷患之工作。</li> <li>●負責傷患之急救、包紮、醫療後送工作。</li> </ul>

三、警報發放時，民防防護團應立即派員確認下列事項：

(一)由防護團副團長通報各棟大樓，並確認各大樓機電管制情形。

(二)警報發放時由防護團防護班確認門禁管制情形，包含人員及車輛之進出管制。

(三)由防護團防護班確認各棟大樓樓層安全門、進出通道口及避難動線是否暢通（指派 2 人分別由各棟大樓樓梯逐層向下巡查，巡查後前往避難區協助導引各單位人員分散於避難位置），於各棟大樓避難地區兩側樓梯處協助引導各單位人員至疏散避難位置避難。

(四)防護團救護班人員疏散至避難位置後，立即籌設救護站，聯絡醫療支援，協助傷患收容、急救與送醫。

(五)如有火災等災情，由防護團消防班負責搶救，如無災情，則支援各隊必要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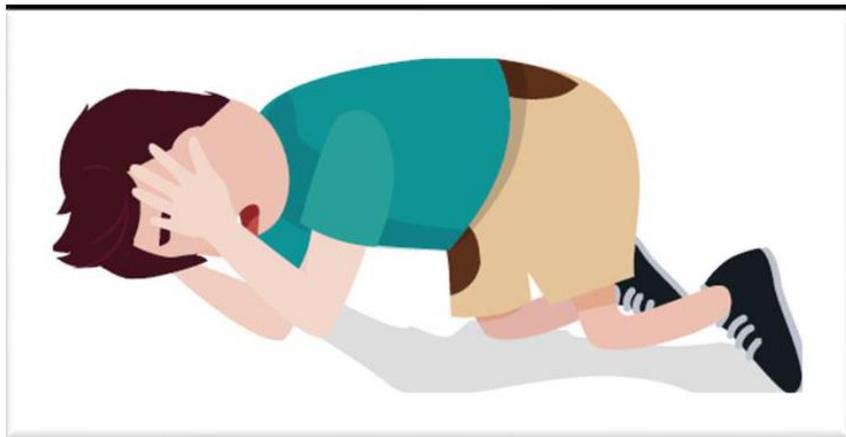
四、為利各同仁熟悉疏散動線及避難位置，全體演練時，各辦公室除留守 1 人外，其餘人員均應參與演練；平時校安中心得定期召集部分民防防護團隊成員，進行小型演練，以落實勤務支援及使各單位人員熟悉疏散動線與避難位置，以利於警報發放時，協助疏散與引導同處（室）成員避難。

肆、一般規定：

一、警報發放時，學生之疏散避難，若因緊急狀況本校各大樓高樓層的學生無法即時至地下室避難時，上課中及宿舍內之學生採原樓層、原教室(寢

室)就地避難方式，後續視各大樓下層避難空間狀況依指示從最高樓層開始逐層實施疏散避難；教職員工疏散避難時，則依各大樓樓層之疏散方向儘速至該大樓下層避難空間所規劃之位置避難。

二、人員抵達避難位置後，保持避難姿勢（採取跪姿，身體微拱起來，胸口遠離地面，並且用雙手遮住眼、耳，嘴巴稍微張開），防止震波傷害。



三、警報發放時，應一律關閉室內（外）電燈，如特殊工作或緊急狀況需要室內照明時，應將光源調弱並做適當阻隔，以光線不外露為原則，並由防護團防護班派員逐層搜索是否有未關閉光源，予以關閉。

四、疏散期間會客停止，洽公人員應隨單位移動，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引導至避難位置。

五、器材物資準備：

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中有關「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項進行整備相關器材物資。

六、教育訓練：

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中有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項進行訓練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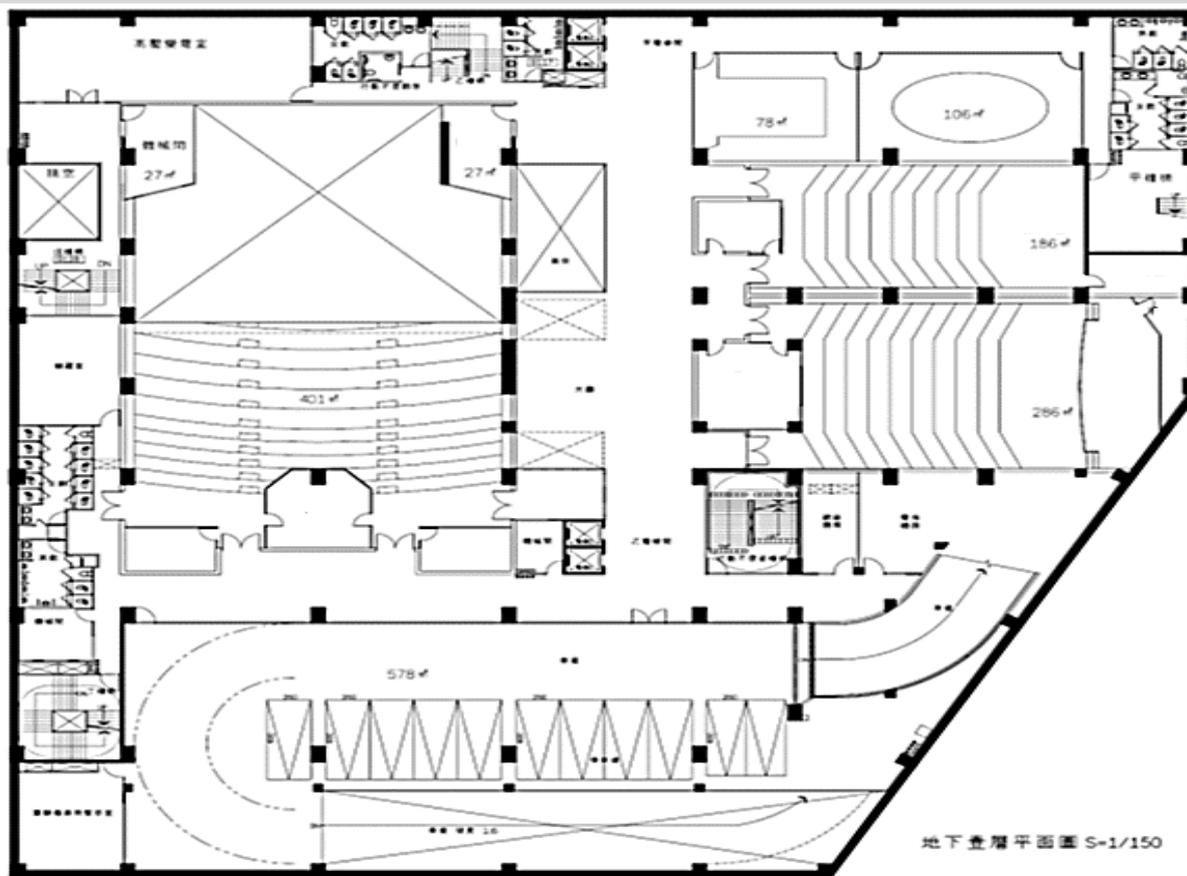
另配合年度萬安軍民聯合防空演習實施驗證。

### 附件-各棟大樓防空疏散位置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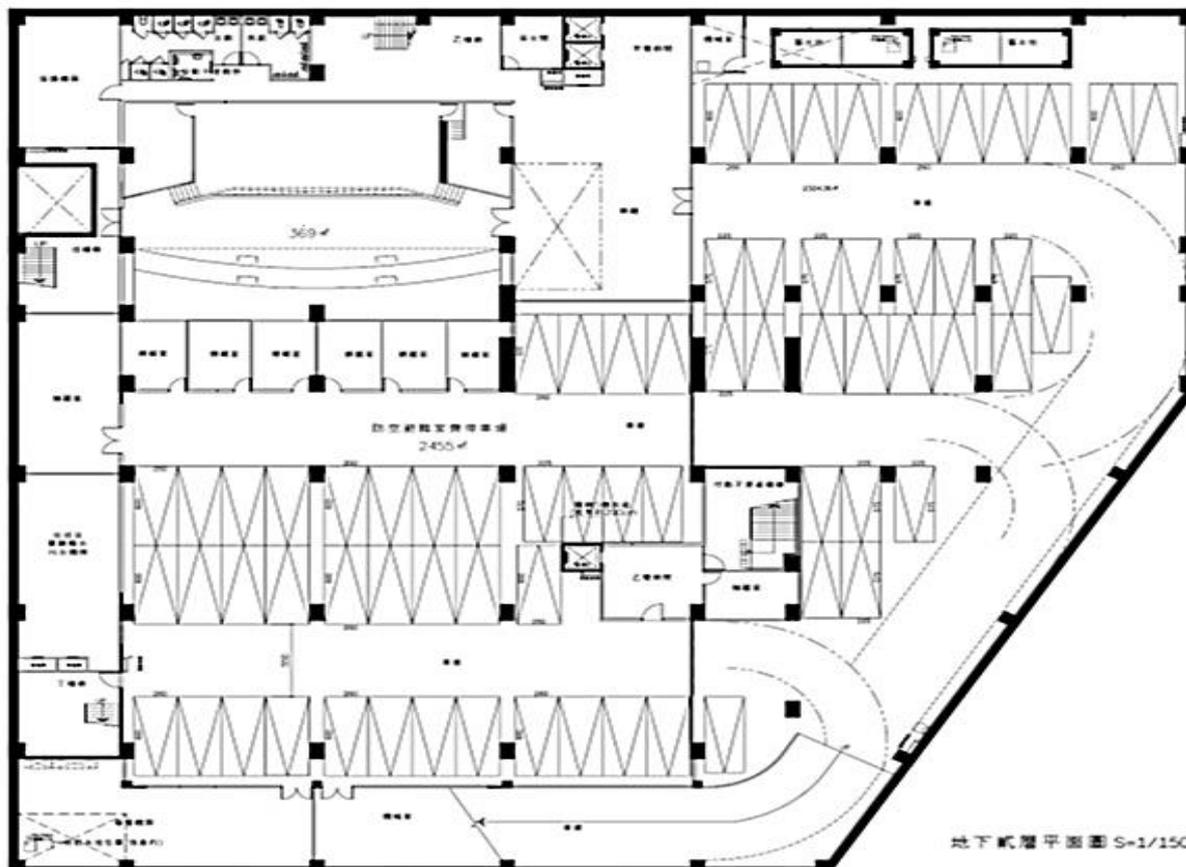
分配位置	避難單位/教職員	容量(人)
醫護生技大樓地下一樓、地下二樓	董事會、校長室、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研發處、健護學院、護理系、美容系、生物科技系、食品營養系、農水產品檢驗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約 9797
圖書館大樓地下一樓	諮商輔導中心、創新育成中心、資訊圖書處、校務研究中心、口腔衛生學科	約 2277
仁發樓地下一樓	學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進修學院、軍訓室、體育室、居家護理所、資料系	約 882
商學大樓地下一樓	經管學院、企管系、資管系、文創系	約 2534
美和大樓地下一樓	民生學院、社工系、樂齡大學、運休系、文創系、餐旅系、觀光系、致和軒、幼兒園	約 2586
致美軒地下一樓	致美軒	約 2069

# 附圖-本校各大樓防空疏散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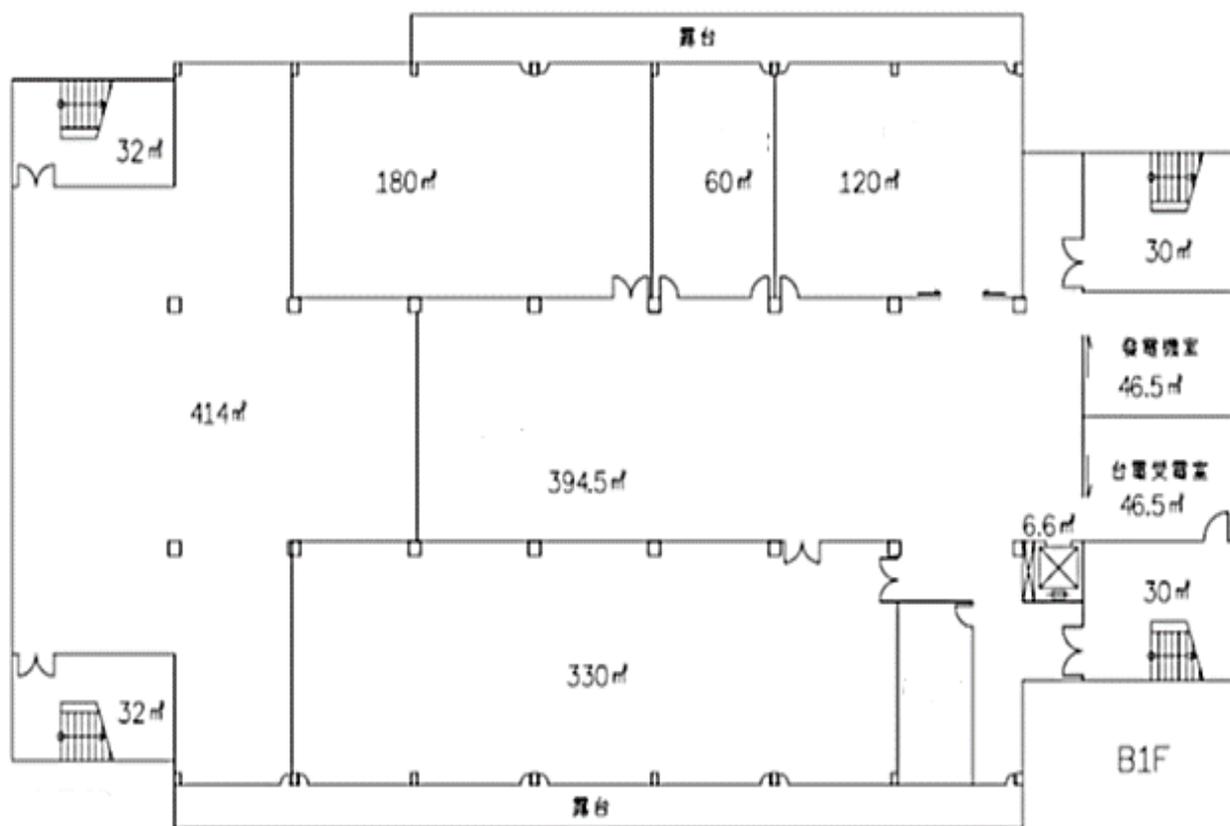
## 醫護生技大樓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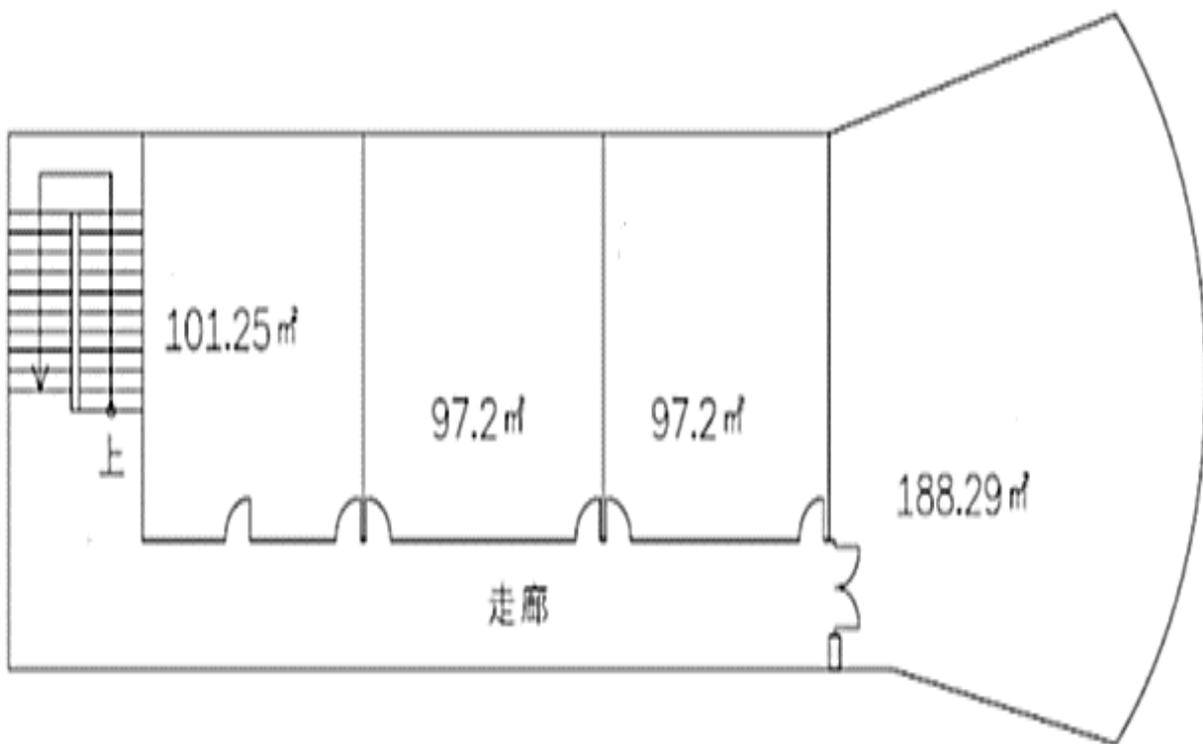
## 醫護生技大樓地下二樓



圖書館大樓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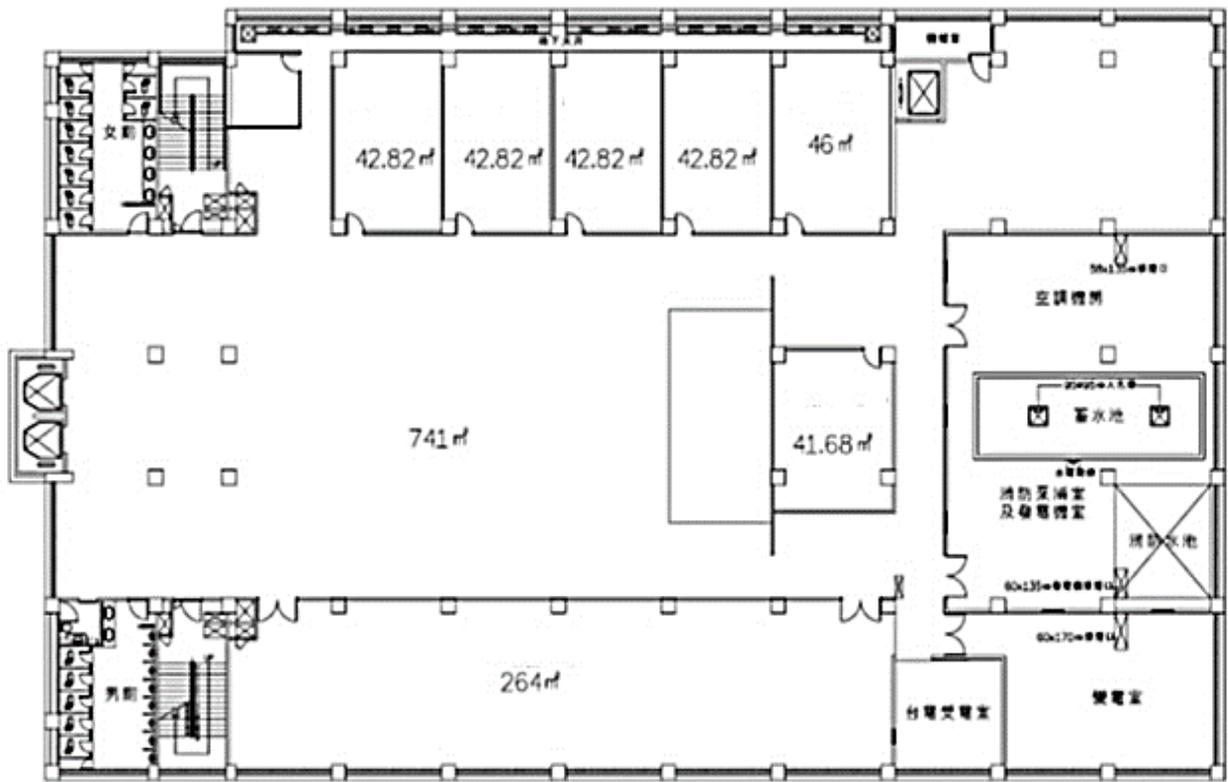


仁發樓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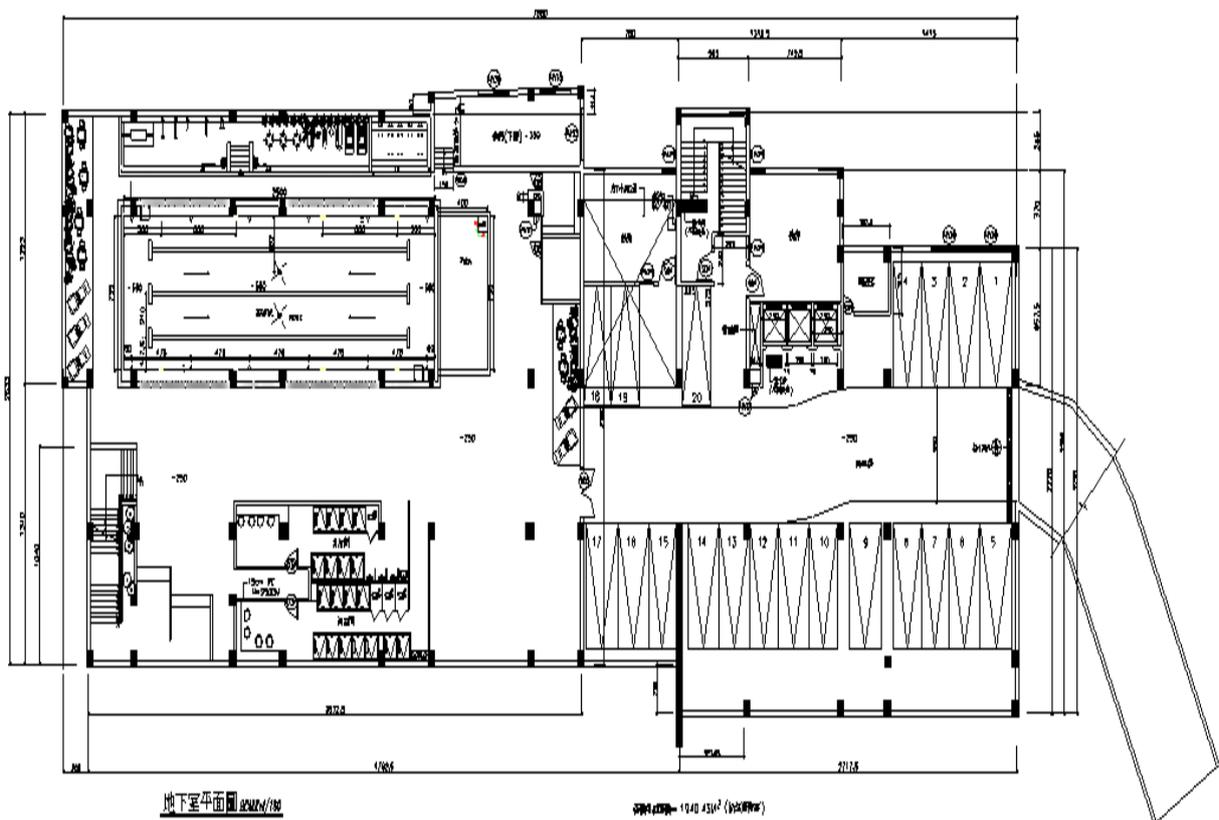
B1F

## 商學大樓地下一樓



東校區商學大樓B1F

## 美和大樓地下一樓



致美軒地下一樓

